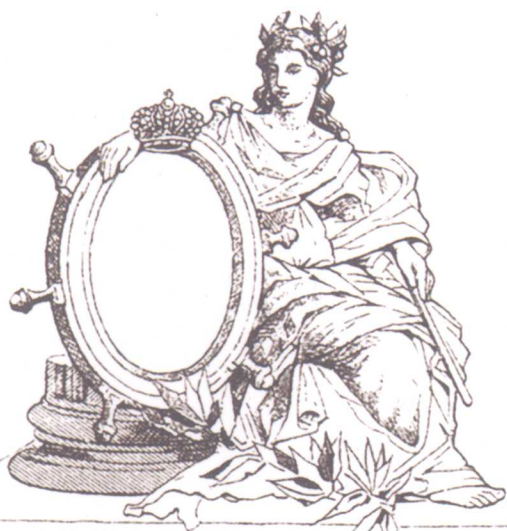




西班牙商法典

潘 灯 高 远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班牙商法典

188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

2007 年 3 月 16 日修订

潘 灯 高 远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班牙商法典/潘灯, 高远编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5620 - 2925 - 0

I. 西... II. ①潘... ②高... III. 商法 - 汇编 - 西班牙
IV. D955. 13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0613 号

书 名 西班牙商法典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32 开本 8. 125 印张 155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2925 - 0/D · 2885

定 价 20.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言

继《西班牙刑法典》和《西班牙宪法典》之后，《西班牙商法典》又要出版了。前些天，潘灯将书稿交到我手里，邀我作序。回忆译者2004年和2006年将前两本译著送到我手里时的情形，依然历历在目。三年多来，潘灯始终是那样的清瘦，始终是那样的执著。

西班牙对于我们做法学研究的人来说，很是陌生，究其原因就是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内缺乏一套可以参考的西班牙法律译本。尤其是像我这样做国际私法研究的，很多时候必须回归到对象国的内国法才能将一个问题彻底解决。从这个角度讲，由衷地为这本书的出版感到高兴。

尽管对于《中国民法典》结构的争论已经尘埃落定，但当下的学术界关于我国商事立法基本形式

2 序 言

的学理争论依然不绝于耳。有学者认为，民商应该合一，明确提出要制定民商合一的《民法典》，反对在民法之外另订商法，主张将商法的内容融入民法，使商法民法化，用民法取代商法。有学者认为，“民离商缺其生命，商离民少其根本”，真正的民商合一和中国的民商立法应当是制订一部统一完备的《民商法典》。有学者认为，中国不必制定民法典，而应立足中国现有的法律体系，制定“民商法律总纲”，并以此指导完善现有的民商事单行法律，从而建立以民商法律总纲为统帅、以各单行法为骨干的民商法律网络。更有学者认为，既然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毫无疑义，那么在立法模式上，中国就应采取私法二元结构的立法模式，即采取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在民法典之外，再单独制定一部《商法典》。

《西班牙商法典》的汉译本问世，不仅使我们更深入了解和分析这部典型的“民商分立模式”的商法典，更为我们提供了一条从理论上比较分析商事立法体系与制度的新途径。由于深受法国立法模式的影响，西班牙沿袭了民商分立，而不是民商合

一，应该说她符合了当今世界商事立法的现状与趋势。时隔 100 多年，《西班牙商法典》一直在延用，且在结构上没有经历较大的改动，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同时，这部法典也具有鲜明的本国特色，即“海商法”部分占据了很大的篇幅，这是《西班牙商法典》与其他国家的《商法典》风格迥异的最大特征。西班牙是一个临海的国家，海上贸易为西班牙的崛起提供了丰厚的物质基础。

可以说，当时的立法者在充分借鉴国外成功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走出了一条适合西班牙国情的商事立法之路。这对我们今天制定我们的商事法律，甚至是构筑整个立法架构都是有启发意义的。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人类社会以往的任何形式的市场经济，我国选择的立法模式，既不可能是大陆法系推理方式的翻版，也不可能是英美法系实证主义的照搬，而是要在充分考虑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基础上，选择适合自己的模式。

1975 年佛朗哥去世后，西班牙结束了近 40 年的专制独裁统治，开始向现代民主政治过渡，经济领

4 序 言

域也迅速向资本主义主流社会和主流模式靠拢,《西班牙商法典》中的大量条文其实已不再适用。《商法典》之外,出现了《有限公司法》、《证券交易所法》、《银行法》等大量的单行商事法律。根据后法优于先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商法典》的很多条文其实已经被事实上废止。从某种程度上讲,今天的《西班牙商法典》仅仅起到“商事通则”的作用。众多单行商事法律围绕《商法典》展开,各司其职、并行不悖,一方面与时俱进地处理了各种新兴的商事关系,一方面保证了整个商法体系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虽然我国还没有统一的《商法典》,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取向的确立,我国立法机关采取了非常实务的立法态度,相继颁布了《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系列单行的商事法律。但由于对商法缺乏科学的熟悉和合理的界定,我国颁布的各种单行商事立法具有一定的应急性和盲目性,在系统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国际性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而且它们之间还缺乏相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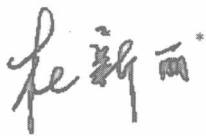
的协调性和统一性。读到这部法典，我想我们完全可以免去重新制定完备的《商法典》的繁劳，而仅仅制定一部《商事通则》，作为我国商事立法模式和制度的创新。这样，不仅有利于实现对商事关系的基本调整，统率我国现行的商事立法，改变我国商事立法群龙无首的现状；而且有利于进一步协调统一我国的商事立法，使其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地向前发展。

此书的出版还有着最直接的现实意义。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国家在经济领域导向的变化，有条件的国内企业正在越来越多地加入“走出去”的行列，暂时没有条件的企业也开始善于以更多的方式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中西和中拉的双边贸易得到了双方各自政府的高度重视，一系列的政策导向和扶持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西班牙和拉美是被忽视却甚为重要的投资地。了解西班牙的商法制度，并通过西班牙来了解拉美很多国家的商法制度，对于把握好这个趋势提供了制度保障。相信有不少的企业家会因有了本书而受益。

最后，想说一点。一部法典的翻译如同一次登

6 序 言

山，当你决定攀登时即使做好最坏的心理准备，也无法预知前方的荆棘密布和陡峭难行，没有顽强的意志是不可能到达顶峰的。登山是对身体素质和意志力的考验，翻译是对专业知识和意志力的考验。我祝贺我的学生潘灯又顺利攀登上了一个山头，也关注着他继续向下一个山头攀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杜新丽' (Du Xinli) with a small asterisk to the right.

2008 年 1 月 12 日

于蓟门桥

* 序言作者系杜新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

译者前言

本书付梓出版之际，首先感谢我的朋友潘灯先生。在合作翻译的过程中，每当遇到种种细碎的问题与困难，他给我的帮助远远超出法学专业的范畴，更为人处世的广博和宽容。相信认识他的人，都可以从他身上感受到这种思考的精神和行动的热情。

感谢我的厄瓜多尔朋友 Ximena Gabriela Correa Varalezo 博士。她领我入门法学领域，教我感受到西班牙语中法学词汇的高深和精致，品味与辨别每个词包含的色彩、意义与传统。她也让我明白热爱治学、热爱语言及热爱生活是融会而统一的。

感谢南京大学的老师们七年来的春风化雨。尤其要感谢丁言仁教授和倪华迪教授，在做事方法和人文精神上对我的影响。

感谢我的父母和家人，你们无条件的支持是我

2 译者前言

一切努力的源泉和攀上每一级阶梯的立足之本。母亲以其专业的财会知识，冬夜里与我细细研究本书中公司会计法务问题的情景，成为今日远在海外的我心里最温暖的安慰。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也得益于太多人的帮助。衷心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李克非先生对本书出版倾注的心血和耐心。中国政法大学环境与资源法专业2006级研究生斯晓荷同学，在她司法考试备考的紧张阶段义务为本书进行了初审；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的杨玲女士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的董杨女士也完成了本书中部分条文的翻译。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李向安律师和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2005级研究生刘嫻，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给予了我们法律方面的颇多帮助。没有他们的帮助和激励，便不会有本书的诞生。

此刻，我不禁回忆起2007年年初，我与潘灯先生正为翻译《西班牙民法典》时遇到的一系列困难而困惑时，我国西语界的具有崇高威望的宗师吕龙根教授以他深邃的眼光和宽广的见识，建议我们首先翻译这本《西班牙商法典》。过去的一年里，即

便是在接受手术治疗期间，吕教授也一直关注本书的进展。本书的出版是我们对他健康长寿最好的祝福。

所以，真诚感谢所有支持和帮助我的国内外的朋友。

谢谢你们！

高 远

2008 年 1 月 2 日

于哥伦比亚波哥大

第一卷 商人及总则

第一章 商人及商行为

第二章 商业登记

第三章 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账簿

第二节 年度财务报告

第三节 集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四章 商事合同总则

第五章 营业地

第一节 交易所

第二节 交易所的操作

第三节 缔结合同的其他地点：集市、 市场和商店

第六章 中介人及其义务

第一节 中介人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交易所代理人

第三节 商事经纪人协会

第四节 船运中介协会

第二卷 商事特别合同

第一章 商事公司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及其分类

第二节 无限公司

第三节 两合公司

第四节 股份两合公司

第五节 有限公司

第六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节 信托公司

第八节 开具和提现期票银行

第九节 铁路公司和其他公共建筑公司

第十节 仓储公司

第十一节 土地信贷公司或土地信贷
银行

第十二节 农业银行和农业公司的特别
规定

第十三节 商事公司的破产和清算

第二章 合资经营

第三章 商业行纪

	第一节 行纪人
	第二节 其他形式的商业委托，代销人、雇员和雇工
第四章	商业保管
第五章	商业借贷
	第一节 商业借贷
	第二节 担保的借贷
第六章	买卖、互易、无背书的有价证券的转让
	第一节 买卖
	第二节 互易
	第三节 无背书有价证券的转让
第七章	陆路交通运输商事合同
第八章	保险合同
第九章	商事担保
第十章	汇票合同
第十一章	支付委托书、提货单、期票、支票的合同
第十二章	票据持有人的权利，票据的抢劫、盗窃或丢失
	第一节 票据持有人的权利
	第二节 不记名证券和票据文件的

抢劫、盗窃或丢失

第十三章 可背书转让的信用证

第三卷 海商法

第一章 船舶

第二章 海商贸易参与人

第一节 船舶所有人和船主

第二节 船长

第三节 船员

第四节 货运员

第三章 海商特别合同

第一节 船舶租用合同

一、船舶租用合同的形式和效力

二、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托运人的义务

四、船舶租赁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撤销

五、海上旅行的乘客

六、提单

第二节 船舶抵押合同或押船冒险贷款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

- 一、合同的格式
- 二、可投保的标的及其估价
- 三、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义务
- 四、保险合同的无效、撤销和修订
- 五、保险标的的遗弃

第四章 风险、损失以及海商事故

- 第一节 海损
- 第二节 强制靠港
- 第三节 撞船
- 第四节 海难

第五章 海损的证据和理算

- 第一节 各类海损的共同规定
-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
- 第三节 分别海损的理算

第四卷 无力支付、破产和时效

第一章 无力支付、破产总则

- 第一节 无力支付及其效力
- 第二节 破产总则
- 第三节 破产的分类